

钻井合同书

甲方：合阳县地下水监测站

乙方：陕西中坤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地下水监测站监测井新建、修复项目施工工程任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合同，望共同自觉遵守。

一、工程施工项目

双方商定同意钻探新建监测井一眼，深度 220 米，井壁管采用规格为 PVC200mm，壁厚 10mm，井位由双方协商决定；修复监测井一眼，井壁管同上；七眼监测井维护并提升改造（包括井台、保护筒等附属设施）。

二、工期

工程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开始，到 2024 年 8 月 30 日完工。由于甲方及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程误工，工期顺延。

三、工程费的核算和付款方式

1、按照国家计委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并结合当地水文地质结构及社会现有市场价格核算，新建监测井工程费包括钻井、材料、填砾、洗井、设计、成孔电测、成井报告等费用，单井单价为 800 元 / 米；修复监测井工程费包括材料、填砾、洗井、成孔电测、成井报告等费用，单



价为 57000 元；提升改造监测井工程费包括场地、井台、保护筒等附属设施，单井单价为 5000 元。工程总造价为 268000（二十六万捌仟元，工程款由乙方开具发票）。

2、合同签订之日，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 20%；施工进度钻井 220 米后，甲方应向乙方付工程款的 65%，乙方应购井管及材料等；附属设施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五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付剩余工程款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下列工作并承担费用。

①划定施工区域，征用土地（包括青苗赔偿），修通道路、平整场地和清除障碍物。

②保证用电供应到现场。

③制定专人驻现场负责检查和协调解决施工中的困难问题。

④排除外来的一切不利因素，确保工程无外界干扰。

⑤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。

2、乙方负责下列工作

①按照双方商定的技术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水量达到成孔后电测标准及水清。

②加强安全生产，防止人身事故。如在施工中出现一切事故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③及时向甲方通报工程进度及地质情况，协商解决超出



合同条款的具体问题，取得甲方的配合。

④按期完成工程。

五、双方的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①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、窝工、停工费用，由甲方支付，按每日两个台班计算，每个台班费标准为 300 元。

2、乙方责任

①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负责无偿修理和返工，费用自理。

②乙方不得将施工任务自行转包。

③施工中所需的设备、机械、工具由乙方自带。

④乙方负责完成工程竣工报告资料。

六、本合同书一式二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工程验收交接竣工后，甲方支付完工程款合同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：

法人代表：

电话：



1399102178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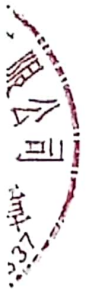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

法人代表：

电话：



18120333331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年7月26日

